

表 号: 住房普一表

制表机关: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

批准机关: 北京市统计局

批准文号: 京统设函[2001]6号

执行期限: 一次性

北京市城镇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

填表人所在单位名称:

填写人姓名		性别	身份证号 军官证号或士兵证号	单位性质	职务级别	技术职务 等级	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	离退休时 间	建立公积金时间		公 积 金 帐 号		备 注
配偶姓名		性别	身份证号 军官证号或士兵证号	单位性质	职务级别	技术职务 等级	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	离退休时 间	建立公积金时间		公 积 金 帐 号		
填表人及 配偶拥有 产权住房 情况	住房来源		产权证号	产权人姓名	售房单位	购房时间	建筑面积 (m²)	使用面积 (m²)	房屋结构	房屋类别	住房坐落 区 街(号) 楼 单元 号		
填表人及 配偶承租 住房情况	产权单位		租赁合同号	承租人姓名	月租金 (元)	建筑面积 (m²)	使用面积 (m²)		房屋结构	房屋类别	住房坐落 区 街(号) 楼 单元 号		
填表人签字		填表人单位房管部门 (盖章)			填表人单位人事部门 (盖章)		配偶单位房管部门 (盖章)			配偶单位人事部门 (盖章)			
		经办人:			经办人:		经办人:			经办人: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
北京市城镇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

- 1、此表必须由职工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经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。调查表要长期保留，请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。
- 2、单位性质指行政单位、全额预算事业单位、差额预算事业单位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- 3、职级指办事员、科员、副科级、正科级、副处级、正处级、副局（司）级、正局（司）级以及职员中的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级。
- 4、技术职务、等级指初级、中级、副高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以及普通工人、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等工人技术等级。
- 5、住房来源指已购成本价房、标准价房（含优惠）、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康居房、安居房、集资房、私房，继承房、赠与房。
- 6、产权证号指《房屋所有权证书》上的产权证号。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的，在备注栏目中填写产权证在办理中。
- 7、租赁合同号指《租赁合同书》上的合同号。
- 8、售房单位指住房的原产权单位。
- 9、购房时间指缴交首付款时间。
- 10、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以《房屋所有权证书》或《租赁合同证书》上的面积为准。
- 11、房屋结构指砖木结构、砖混结构、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其他等。房屋类别是指单元式楼房、平房、简易楼、其他住房等。
- 12、月租金以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书里的月租金为准。
- 13、对既无产权房，也没有承租公有住房的职工，请在备注栏内说明，如住集体宿舍、父母家、承租私房等。
- 14、职工及配偶的住房和职级（技术职务、等级）等情况以2000年12月31日的情况为准。
- 15、本调查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职工所在单位存档，另一份由单位上报市住房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。